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賜榮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周啟成

被 告 倪邵汶

選任辯護人 楊智全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 告 倪俊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95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梁賜榮、倪邵汶、倪俊翔均自白犯行，並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95號檢察官起訴書、本院114年1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徵【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1號卷，第199至213頁】，本院合議庭認為本件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法官 藍君宜

法官 施添寶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謝慕凡